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中国宝安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09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局已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及 2009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2009年9月10日下午14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召开，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09年9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国宝安董事局主席陈政立委托董事局董事陈平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董事局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局秘书和记录员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相关证明的验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验证，出席中国宝安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0人，所持股份为357,109,043股，占中国宝安股份总数的32.74%；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9,868,836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5人，代表股份277,240,207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金杜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了董事局提出的议案，股东按《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分别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5,591,945 股赞成，255,340 股弃权，1,261,75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8%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5,567,987 股赞成，281,968 股弃权，1,259,08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7%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发行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5,551,922 股赞成，281,968 股弃权，1,275,153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6%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 发行数量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5,551,922 股赞成，298,033 股弃权，1,259,08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6%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 发行对象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5,551,922 股赞成，281,968 股弃权，1,275,153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6%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 定价基准日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5,551,922 股赞成，298,033 股弃权，1,259,08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6%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 定价方式或价格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5,547,822 股赞成，27,258 股弃权，1,533,963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6%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 锁定期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5,528,822 股赞成，36,918 股弃权，1,543,303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6%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 认购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5,551,922 股赞成，298,033 股弃权，1,259,08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6%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 上市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5,567,987 股赞成，281,968 股弃权，1,259,08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7%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5,528,822 股赞成, 20,853 股弃权, 1,559,368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6%赞成,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5,567,987 股赞成, 281,968 股弃权, 1,259,088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7%赞成,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5,551,922 股赞成, 298,033 股弃权, 1,259,088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6%赞成,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5,539,029 股赞成, 295,491 股弃权, 1,274,523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7%赞成,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5,548,594 股赞成, 306,166 股弃权, 1,254,283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6%赞成,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5,522,529 股赞成, 316,166 股弃权, 1,270,348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6%赞成,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5,522,529 股赞成, 316,166 股弃权, 1,270,348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6%赞成,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方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未参加本项议案的投票。

7.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5,538,594 股赞成, 316,166 股弃权, 1,254,283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6%赞成,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 玲

宋 萍 萍

于 丹

年 月 日